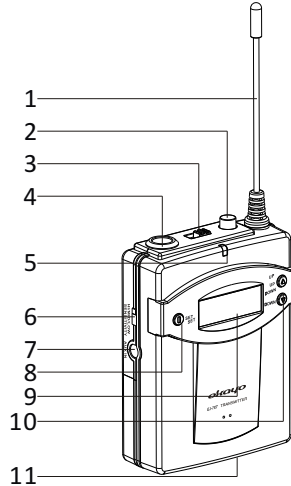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天線
2. 靜音鍵
3. 電源開關
4. 麥克風輸入座
5. 電源指示燈
6. 靈敏度選擇開關
7. 外接輸入座 (3.5 mm)
8. 設定鍵
9. LCD螢幕
10. 上/下調整鍵
11. 充電彈片



操作與設定

開機

打開電源開關(3)，LCD螢幕顯示On、背光與電源指示燈(5)亮起，1秒後顯示頻道和電池格數，即表示開機完成。

關機

在開機狀態下，關閉電源開關(3)LCD螢幕顯示OFF背光亮，然後關機。

切換頻道

按住設定鍵(8)2秒以上進入選擇頻道模式，此時LCD螢幕頻道數值 **CH:01** 閃爍，按上/下調整鍵(10)來切換頻道，再按設定鍵(8)鍵確認離開或是10秒未確認就返回先前的頻道。

顯示頻道

按住上或下調整鍵(10)即可顯示目前頻率，放開即返回。

靜音

按下靜音鍵(2)即進入靜音模式，再次按下靜音鍵(2)則取消靜音模式，可正常通話。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

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第十四條

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※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